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39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其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聚焦于推动公司创新与发展的中坚力量—中基层技术及业务骨干，旨在巩固公司在存储解决方案、主控芯片设计、先进封测及测试设备开发等核心技术领域的竞争力与人才优势，深度绑定核心骨干的长远利益，充分激发其潜能、增强归属感与凝聚力，确保公司技术攻坚与战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将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40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拟向控股子公司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芯势力"）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佰维"）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态坦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态坦"）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该等控股子公司根据签订的借款合同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信用借款，无担保。

● 借款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20BP（按月随LPR调整新利率），且不得低于公司同期实际融资利率。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本次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的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拟向控股子公司杭州芯势力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佰维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态坦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该等控股子公司根据签订的借款合同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信用借款，无担保。借款用途为用于该等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8TEN2X5R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858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D幢308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灿 |
| 注册资本 | 4,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2年7月1日 |
| 主营业务 | 芯片研发、设计及销售 |
| 股权结构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孙成思持股12%，海南芯成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何瀚持股8%，王灿持股8%。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资产总额11,613.18万元，负债总额8,857.04万元，净资产2,756.14万元，营业收入14.02万元，资产负债率76.27%，净利润-1,228.87万元；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515.87万元，负债总额10,868.89万元，净资产2,646.99万元，营业收入10.98万元，资产负债率80.42%万元，净利润-140.92万元；<br>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 |
|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杭州芯势力少数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鉴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杭州芯势力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7,095.94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成都态坦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态坦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CG6KYY5M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成都高新区天全路177号2号楼3单元1-4层(自编号) |
| 法定代表人 | 何瀚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3年4月18日 |
| 主营业务 | 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
| 股权结构 | 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海南芯成汉阑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海南芯成汉刚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孙成思持股7%，何瀚持股5%，徐永刚持股5%，王灿持股3%。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资产总额6,577.21万元，负债总额4,650.00万元，净资产1,927.21万元，营业收入5,542.66万元，资产负债率70.70%，净利润-657.49万元；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540.50万元，负债总额6,020.83万元，净资产1,519.67万元，营业收入637.25万元，资产负债率79.85%万元，净利润-576.45万元；<br>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 |
|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成都态坦少数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鉴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佰维在上一会计年度对成都态坦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2,189.87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

2、借款额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芯势力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佰维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态坦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

3、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4、借款利率：LPR+20BP（按月随LPR调整新利率），且不得低于公司同期实际融资利率。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

5、借款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6、其他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以公司与借款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拟对控股子公司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或自筹资金使用的合理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的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被资助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借款无抵押和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为了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该笔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含本次）为41,293.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41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

至202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25 | 佰维存储 | 2025/7/2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7月22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42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41.5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126.5626万股的0.74%。

●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聚焦于推动公司创新与发展的中坚力量—中基层技术及业务骨干，旨在巩固公司在存储解决方案、主控芯片设计、先进封测及测试设备开发等核心业务技术领域的竞争力与人才优势，深度绑定核心骨干的长远利益，充分激发其潜能、增强归属感与凝聚力，确保公司技术攻坚与战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聚焦于推动公司创新与发展的中坚力量—中基层技术及业务骨干，旨在巩固公司在存储解决方案、主控芯片设计、先进封测及测试设备开发等核心业务技术领域的竞争力与人才优势，深度绑定核心骨干的长远利益，充分激发其潜能、增强归属感与凝聚力，确保公司技术攻坚与战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1、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61.467万股股票于2024年9月10日上市流通；第二个和第三个归属期尚未归属。

2、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公司基于不同发展阶段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各期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41.5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126.5626万股的0.74%。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基层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超过413人，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基层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需要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11名中国台湾籍和外籍员工，上述员工是公司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对中国台湾籍和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中国台湾籍和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中国台湾籍和其他外籍员工（11人） | | | | 37.37 | 10.93% | 0.08% |
| 其他中基层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402人） | | | | 304.22 | 89.07% | 0.66% |
| 合计 | | | | 341.59 | 100.00% | 0.74% |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与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包括11名中国台湾籍和其他外籍人员。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6.00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6.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方法，为36.00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66.3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4.24%。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64.9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5.43%。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62.4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7.66%。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66.9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0%。

七、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